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经营管理架构，充分调动华睿科技员工积极性，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睿科技”）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其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通过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将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聚睿凌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华睿科技共计增资 1,632.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83.0918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睿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45.90%变更为 42.2280%，华睿科技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张兴明先生，将直接向华睿科技增资 408.21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20.7730 万元），鉴于张兴明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吴军弃权理由：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保留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